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是否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3. 检查内容

检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4. 检查标准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应当配备保障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设施,建立层层落实责任制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专库或者在药品仓库中设立独立的专库(柜)储存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可在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中设专区存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学科研单位应当设立专柜储存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 其关键生产岗位、储存场所应当设 置电视监控设施,安装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3】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专用 账册。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 期满之日起不少于2年。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 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在专用账册中载明,并留 存出口许可及相应证明材料备查。【4】发生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情形的,案发 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级 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5】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 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 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